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工程學院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

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2021/7/2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課程分類	備註
生物統計學(Biostatistic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Research design and scientific writ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Biomedical imaging principals & application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工程數值分析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numerical analysi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科學程式設計特論(Special topics on scientific comput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復健科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rehabilitation scienc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人體動作科學之研究原理(Research fundamentals in human movement scienc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生物醫學材料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material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醫用電子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electronic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健康產業之醫材法規暨智慧財產權(Medical devices regulatory & intelligent property in health industr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臨床生物醫學工程(Clinical application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復健產業創新研究(Researches & innovations in rehabilitation industr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應用人因工程(Applied ergonomic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醫療行銷管理特論(Special topics on healthcare market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神經網路原理與應用(Neural network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醫療器材設計原理與專利佈局(Principles of medical equipment design and patent portfolio)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Computer aided design and engineer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雷射醫療應用(Lasers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生物醫學材料(Advanced biomedical material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醫療3D列印(3D printing in medical application)	選	2.0				2.0											所定選修	
機器學習程式設計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achine learning programming)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先進螢光顯微技術(Advanced fluorescence microscopy technique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人因工程(Advanced ergonomic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奈米醫學：癌症診斷與治療(Nanomedicine: cancer diagnostics and therap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50.0	18.0	12.0	6.0	8.0	2.0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校內注意事項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現代生物醫學講座」4學分課程。

(二)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教學助理訓練：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

一、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建立產業需求導向課程，培育與產業接軌之博士人才。

二、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畢業至少需修習45學分始可畢業：

1. 必修學分：31學分(包含校級必修4學分、院級必修2學分、所定必修13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

2. 選修學分：14學分(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其他課程之選修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3. 校級必修：研究倫理0學分、實驗室安全0學分、現代生物醫學講座4學分。

4. 院級必修：生物醫學工程特論2學分(全英課程)。

5. 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6. 須通過教學助理訓練：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畢業前完成教學助理訓練並繳交證明至學程辦公室。

7. 本學程學生之學士學歷若無修習相關「解剖」及「生理」之課程，建議於畢業前補修「解剖」及「生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認定表)，以利日後醫工證照之考取。

單位主管簽章：